附件3

关于推荐(含自荐) 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增补委员暨第二十四届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做好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增补委员暨第二十四届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产生的时间及过程安排

1.5月6日—5月8日，学院内各组织部门推荐、各班级推荐、本人自荐，收集报名表；

2.5月8日—5月9日，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公布入围者名单及面试要求；

3.5月9日—5月11日，面试前期筹备；

4.5月11日—5月13日，由学院组织面试；

5.5月14日，公布入围者名单，正式确定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增补委员暨第二十四届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6.5月15日—5月27日，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增补会议暨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最后阶段筹备工作；

7.5月28日，召开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增补会议暨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委员会增补委员暨第二十四届学生会委员。

（注：以上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二、推荐名额

各团支部原则上可推荐候选人2—3名，自荐名额不限，被推荐或自荐者均需填写候选人报名表（详见附件4）。

三、部门设置

沈钧儒法学院第十届团委部门及职数设置

|  |  |
| --- | --- |
| **部门** | **人数** |
| 团委副书记 | 2人 |
| 团委组织部 | 2人 |
| 团委宣传部 | 2人 |
| 团委科创部 | 2人 |
| 律歌青年志愿者协会 | 2人 |
| 尚宽心理健康协会 | 1人 |
| 希仁法学社 | 1人 |
| 律绎演讲与口才社 | 1人 |
| 秉智知识产权学会 | 1人 |

沈钧儒法学院第二十四届学生会部门及职数设置

|  |  |
| --- | --- |
| **部门** | **人数** |
| 主席 | 3人 |
| 办公室 | 2人 |
| 联络部 | 2人 |
| 新宣部 | 2人 |
| 文体部 | 2人 |

**注：**（1）各部门实际人数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双部门负责人的部门,两位部门负责人不分正副。

四、候选人条件

1.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积极上进，集体荣誉感强；

3.能自觉、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处分；

4.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无课业不及格等情况；

5.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6.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切实关心同学的利益，师生关系融洽；

7.本院全日制非毕业班本科生。

共青团沈钧儒法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